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</u>单位的<u>清浦区新开办学校多媒体设备集成招标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华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7月28日

## 备注说明: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须提供制造商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: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